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07號

上　訴　人　劉鎧瑋

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

複 代理 人　廖婉茹律師

被 上訴 人　劉鎧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5萬2,947元本息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除減縮上訴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但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仍得擴張或變更之。查上訴人原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求為廢棄改判（本院卷第17頁），嗣於本院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命伊給付逾新臺幣(下同)15萬2,947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93-194頁）。核屬上訴聲明之減縮，就該減縮上訴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106年4月17日起，陸續向伊借款共計105萬9,553元（各次借款時間、金額、方式如附表編號1-12所示），扣除上訴人於113年5月29日還款之20萬元後，尚欠伊85萬9,553元，經伊催告後仍不為清償等情，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85萬9,553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及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經聲明不服，業已確定，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係向被上訴人借得附表編號2、3②、4至10之20萬元、3萬1,147元、2萬元、2萬3,800元、1萬8,000元、1萬5,000元、1萬5,000元、1萬5,000元、1萬5,000元，共計35萬2,947元，扣除伊於113年5月29日清償被上訴人20萬元後，僅欠15萬2,947元未清償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15萬2,947元本息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9頁）：

㈠被上訴人提出附表編號1-12所示借據為上訴人所簽立，上訴人有於113年3月12日撰寫協議合約書（見原審司促卷第11-33頁）。

㈡上訴人於113年5月29日清償借款20萬元予被上訴人。

四、本院之判斷：

㈠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固有明文。然按消費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借用人出具之借據，倘未表明已收到借款，致不足證明有交付借款之事實，且其對之又有爭執者，貸與人自仍須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得附表編號2、3②、4至10共35萬2,947元之借款，為上訴人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94頁），核與被上訴人所提借據及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被上訴人0000、0000帳戶）相關交易明細相符（卷證出處見附表各編號欄所示），堪認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㈢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有向其借得如附表編號1、3①、3

③、11、12借據所載之50萬元、3萬5,850元、5萬元、3萬5,756元、8萬5,000元等5筆借款，已為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固提出上訴人簽立之借據（見原審司促卷第11、15、31頁）及兩造於LINE及電子信件往來對話紀錄為據（見原審卷第87-100頁）。惟觀之附表編號1借據所載：本人劉鎧瑋欠劉鎧誠伍拾萬元整。特立此據；編號3借據所載：本人劉鎧瑋向劉鎧誠借款明細如下方所示：①南山人壽保險費：35850元(105年的第15年繳)、③50000元信貸（見原審司促卷第11頁）；編號11借據所載：本人向劉鎧誠借款35756元繳交南山保費（見原審司促卷第15頁）；編號12借據所載：我劉鎧瑋於113年4月份向弟弟劉鎧誠借款新臺幣捌萬伍仟元等內容（見原審司促卷第31頁），均無上訴人已收到借款之記載，且被上訴人0000、0000帳戶亦無相符之匯款或提領內容，已難認被上訴人確有交付上開借款予上訴人之事實。被上訴人雖稱附表編號1之借款，伊係於105年8月18日轉帳30萬元予上訴人云云（見本院卷第147頁），惟上訴人已否認該30萬元係被上訴人借款之交付，參以轉帳之原因多端，且被上訴人轉帳30萬元之日期早於被上訴人所述附表編號1借款日期將近8個月，及金額相差20萬元，明顯不符，自無從據此認定兩造確有成立附表編號1之借貸契約。另依被上訴人所提兩造間於113年之LINE對談紀錄所載：(被上訴人)：全額還清的大約是何時？5/1下午2點前匯到我戶頭裡。(上訴人)：現在沒錢，你就算拿刀殺我，我還是沒錢，至少要5月底、6月初才可能可以還你部分等內容（見原審卷第87頁），僅係被上訴人催討上訴人還款，尚無從證明上訴人有向被上訴人借得上開5筆借款之事實；至上訴人所提兩造於109年之電子信件往來對談內容所載：（被上訴人）：爸媽加上我，已在3年前資助你約400萬有吧，稍微交代一下目前狀況，...先還我30萬台幣吧，精確地說，你6年內應該都不會需要這大筆資金，最好盡快還一半以上的借款，約有50萬台幣，我這樣比較好..（上訴人）：我身上沒有這麼多現金..等內容

（見原審卷第96、100頁），係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還款，並無具體借款之記載，仍無從資為被上訴人確有交付上開5筆借款予上訴人而成立金錢借貸契約之認定。又被上訴人雖提出上訴人書立之協議合約書，欲證明上訴人有向其借款100萬元云云。然該協議書並未經被上訴人於同意人處簽名，且依該協議書所載：被上訴人將以500萬元的價格，買下伊關於臺北市○○區○○街00號0樓房子的繼承權，扣除之前伊欠款被上訴人的100萬元，被上訴人將再付款400萬元予伊，付款完成之後，本協議合約書成立等內容（見原審司促卷第33頁），乃上訴人欲以400萬元之價金出售上開繼承權之要約，並無上訴人確有向被上訴人借得100萬元借款之文義，亦不能據為被上訴人有交付上開5筆借款之證明。

㈣基上，兩造間僅成立附表編號2、3②、4至10合計35萬2,947元之借貸契約，於扣除上訴人於113年5月29日清償被上訴人借款20萬元（見上三㈡）後，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借款15萬2,947元（即352947-200000=152947），前經被上訴人催告而迄未歸還，是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5萬2,94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9日，見原審司促卷第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民法第233條第1項參照）。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5萬2,947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張嘉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余姿慧

附表：

編號	日期（年.月.日）	被上訴人提出借據之內容（卷證頁數）	被上訴人主張借貸金額	上訴人爭執/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1頁）	被上訴人主張給付方式	本院調得被上訴人銀行帳戶匯款交易明細（日期〈年.月.日〉、匯款帳戶）（卷證頁數）
1	106.4.17	本人劉鎧瑋欠劉鎧誠伍拾萬元整。特立此據。 （見原審司促卷第11頁）	50萬元	爭執	匯款	無
2	106.4.19	本人欠劉鎧誠貳拾萬元整。已於民國106年4月17日欠款完成。 特例此據為證明。 （見原審司促卷第13頁）	20萬元	不爭執	匯款	106.4.17 被上訴人0000帳戶匯款至上訴人0000帳戶 （本院卷第107頁）
3	106.5.3	本人劉鎧瑋向劉鎧誠借款明細如下方所示：	11萬6,997元	不爭執：3② 爭執：3①③	3①：現金繳付上訴人保費 3②③：	3①：無 3②： 106.4.19 被上訴人0000帳戶匯款至上訴人0

		①南山人壽保險費：35850元(105年的第15年繳) ②2017年4月房貸：31147元 ③50000元信貸 以上合計：116997元 （見原審司促卷第11頁）			匯款	000帳戶 （本院卷第107頁） 3③：無
4	106.6.16	本人劉鎧瑋於民國106年6月16日向劉鎧誠借款貳萬元整。 特立此據 以此為證 本人所有欠款當於本人明顯有還款能力時，盡速歸還債權人。 （見原審司促卷第27頁）	2萬元	不爭執	匯款	106.6.19 被上訴人0000帳戶匯款至上訴人0000帳戶 （本院卷第97頁）
5	106.7.18	本人劉鎧瑋向劉鎧誠借款23800元整。 特立此據，以之證明，未來如有明顯還款能力必定積極還款。 （見原審司促卷第29頁）	2 萬 3,800元	不爭執	匯款	106.7.19 被上訴人0000帳戶匯款至上訴人0000帳戶 （本院卷第109頁）
6	106.8.18	本人劉鎧瑋向劉鎧誠借款壹	1 萬 8,000元	不爭執	匯款	106.8.18

		萬捌仟元整。於此有據。未來如有還款能力，必定盡速償還。（見原審司促卷第25頁）				被上訴人0000帳戶匯款至上訴人0000帳戶（本院卷第110頁）
7	106.9.18	本人劉鎧瑋向劉鎧誠借款壹萬伍仟元整。於此有據。未來如有還款能力，必定盡速償還。（見原審司促卷第23頁）	1 萬 5,000 元	不爭執	匯款	106.9.19 被上訴人0000帳戶匯款至上訴人0000帳戶（本院卷第110頁）
8	106.10.18	本人劉鎧瑋向劉鎧誠借款壹萬伍仟元整。於此有據。未來如有還款能力，必定盡速償還。（見原審司促卷第21頁）	1 萬 5,000 元	不爭執	匯款	106.10.19 被上訴人0000帳戶匯款至上訴人0000帳戶（本院卷第110頁）
9	106.11.17	本人劉鎧瑋向劉鎧誠借款壹萬伍仟元整。於此有據。未來如有還款能力，必定盡速償還。（見原審司促卷第19頁）	1 萬 5,000 元	不爭執	匯款	106.11.17 被上訴人0000帳戶匯款至上訴人0000帳戶（本院卷第98頁）
10	106.12.19	本人劉鎧瑋向劉鎧誠借款壹萬伍仟元整。於此有據。未來如有還款能	1 萬 5,000 元	不爭執	匯款	106.12.19 被上訴人0000帳戶匯款至上訴人0000帳戶（本院卷第169頁）

		力，必定盡速償還。 （見原審司促卷第17頁）				
11	106.12.20	本人劉鎧瑋向劉鎧誠借款35756元整繳交南山保費於此有據。未來如有還款能力，必定盡速償還。 （見原審司促卷第15頁）	3萬5,756元	爭執	現金繳付被上訴人保費	無
12	113.4.22	我劉鎧瑋於113年4月份向其弟弟劉鎧誠借款捌萬伍仟元整。 特立此據，以之證明。 （見原審司促卷第31頁）	8萬5,000元	爭執	現金交付被上訴人	無
合計		105萬9,553元				